

臺中市西區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_____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租用。	
租用場所名稱	_____活動中心_____
活動名稱(內容)	
申請單位	檢附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立案證明影本 ☐ 活動計畫書
代表人姓名	
身分證號碼/立案編號	
聯絡電話	
代表人地址	
租用時間	☐ 單次性：_____場次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長期性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星期一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星期二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星期三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星期四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星期五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星期六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租用費用減免/免收優惠申請(請勾選符合資格之項目，並依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最終結果仍需由本所審核)	**除要點另有規定外，申請租用費用減免/免收優惠仍需繳交保證金及使用所產生之空調冷氣費、水電費。 ☐ 1.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) 優惠內容：免收租用費。 ☐ 2.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(除長駐性或具營利性質活動者外) 優惠內容：免收租用費。 ☐ 3. 里辦公處因集會、文康娛樂非營利活動 優惠內容： ☐ 單次租用：免收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
	☐ 長期租用：免收租用費及保證金（限每里申請租用 2 個班隊，各班隊租用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，超過部分依規定收費）。 ☐ 4.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優惠內容：免收租用費、空調冷氣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。 ☐ 5.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優惠內容：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 ☐ 6. 為照顧弱勢團體（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）辦理公益活動優惠內容：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 ☐ 7. 為推展體育運動及培育體育人才（凡本市立案之體育性社團）舉辦相關培訓活動（限長期租用） 請填寫預計培訓總人數：_____ 人，並檢附相關計畫書及培訓名單。 ☐ 訓練人數達 10 名(含)以上未達 30 名者：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。 ☐ 訓練人數達 30 名(含)以上者：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-	---

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

收費金額	租用費	單次	新臺幣 _____ 元整	_____ 場次(4 小時)/ _____ 小時 * _____ 時/元
		長期	新臺幣 _____ 元整	_____ 小時* _____ 時/元
	空調冷氣費		新臺幣 _____ 元整	_____ 小時* _____ 時/元
	水電費		新臺幣 _____ 元整	_____ 小時* _____ 時/元
	保證金		新臺幣 _____ 元整	
	總計			
其他				
備考	☐ 如期租用 ☐ 註銷 ☐ 延期至 年 月 日		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室

會計室

主任秘書

區長